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40号

项目代码：2403-440118-04-01-218907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派潭镇高滩村杨屋村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派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派潭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派潭镇高滩村杨屋村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派府函〔2024〕114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方便群众出行，完善森林海项目周边道路配套设施，同意派潭镇高滩村杨屋村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派潭镇高滩村，起点接森林海嬉水大门及乐园停车场，终点至高滩村杨屋社，拟建停车场及规划3号道路，全长611m，路面宽度7m，双向两车道，主

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挡墙、排水、照明、绿化及交通设施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59.7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8.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19 万元和预备费 21.89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市、区级补助资金及派潭镇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派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派潭镇高滩村杨屋村道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4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4年4月1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工程名称：派潭镇高滩村杨屋村道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5.83	
设计							√	11.48	
建筑工程							√	398.69	
安装工程									
监理							√	10.53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p>情况说明：</p> <p>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p> <p>2. 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3月18日</p> </div>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